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126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584863_112D2304082-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學習扶助成效，期能透過本研習課程提升學習扶助師資教學診斷能力及專業知能，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惠請各大專校院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 四、請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轉知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專生（含實習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9日（星期三）至8月11日（星期五）。

(二)方式：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辦理，相關會議網址於報名後提供予學員。

(三)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自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開放報名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額滿為止。請報名人員逕至碧華國中首頁【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報名】專區填寫google報名表單，經碧華國中覆核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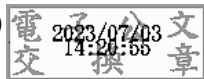
六、本局同意核予擔任研習講師之教師公假，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七、本局同意核予市立碧華國中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公假及課務派代，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八、各校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碧華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鄭喬瑋組長，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機62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陸韻萍教師、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莊志勇老師、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曹雅涵教師、新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呂炫箴小姐（請自強國中轉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